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的成效檢討

目的

本文件向議員匯報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資助計劃)的成效檢討結果。

背景

2. 資助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即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1億元設立資助計劃的一個月後，正式開始運作。資助計劃的目的是資助合資格的專業服務行業¹推行發展項目，以提升業內的專業水平及對外競爭力。凡屬非分配利潤的專業團體、工商機構及研究院所，均可以申請資助計劃下的資助。資助計劃是以對等資助方式提供資助，每個項目最多可獲資助200萬元。

3. 當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設立資助計劃時，我們承諾在計劃推行一年後檢討其運作和成效。我們在二零零三年年初進行了檢討，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向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參閱載於附件 A的立法會文件第 CB(1)2208/02-03(04)號)。檢討所提出的各項建議，已由二零零三年八月起實施。由於當時幾乎所有項目仍在進行階段，我們承諾待稍後有較多項目完成時，才檢討資助計劃的成效。

附件 A

4.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資助計劃共收到240份申請，申請資助總額共1.75億元。獲批的有116個項目，資助總額達4,580萬元，而其中有九個項目其後由有關機構撤回。這107個獲批項目按專業界別、項目性質和資助額分類數字載於附件 B。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有31個獲批項目已告完成。

附件 B

¹ 合資格的專業服務行業計有：會計、法律、建築和園林建築、建造、工程、規劃、項目發展和融資、地產(包括代理服務、設施管理和估價)、測量、醫療和牙科(包括中醫藥)、獸醫、輔助醫療、設計、工商顧問[包括人力資源管理顧問、管理顧問、資訊科技顧問(如系統整合)、財務顧問(企業融資)]、廢物管理和環境顧問服務。

資助計劃的成效檢討

5. 我們最近完成了資助計劃的成效檢討，現於下文闡述檢討結果。

A. 運作程序

6. 處理、評審及批核申請的運作程序設計，是要確保只有那些能有合理機會達成資助計劃宗旨的項目才獲得資助，並且確保獲批項目能妥善推行，以取得預期成果。

7. 運作程序的要點如下－

- (a) *申請階段*－為有興趣申請的機構提供一套清晰明確的指引，並舉行簡介會解答他們的提問。通過這些渠道，可清楚闡釋資助計劃的目的，避免申請機構有所誤解。而對等資助的規定，亦有助確保建議項目得到有關專業服務行業的支持，並能惠及這些行業；
- (b) *審批階段*－由專業、工商和學術界人士組成的評審委員會審議每份申請，並考慮一系列的因素，包括建議項目的目的、設計和預期成果、受惠人數、申請機構推行項目的能力、建議預算、政府相關決策局／部門的意見、項目的增值能力，以及建議的活動是否已由其他團體或私人機構提供等；
- (c) *推行階段*－政府與獲資助機構就每個獲批項目簽訂協議，訂明有關條款及條件；為獲資助機構舉辦項目管理簡介會；獲資助機構須每季提交項目活動的資料；評審委員會成員及秘書處人員實地觀察項目活動；秘書處與獲資助機構經常聯絡，並按需要舉行進度檢討會議；秘書處為資助額為20萬元或以上及推行期逾一年的項目編整進度報告，提交評審委員會審議；以及

- (d) *完成階段*－獲資助機構須在項目完成後三個月內提交項目報告：比較原來建議與實際成果、匯報參加者的意見(通常在活動完結後進行意見調查)、評估項目是否達到預期的效益、並就項目及財務管理作自我評估。獲資助機構亦須提交該項目經審核的帳目結算報告，並向有關專業從業員廣泛發布項目成果。評審委員會會根據獲資助機構的報告和秘書處的意見，評審項目是否妥善管理，以及是否取得預期成果。

8. 上述程序一直行之有效，獲資助機構亦能遵行，並無困難。

B. 獲批項目的成果

9. 獲批項目大都包括多過一個的環節或活動。例如，一個項目可能包括以下環節：進行研究以釐定某專業服務行業的能力基準，根據得出的基準制訂培訓課程，以及發布研究結果和培訓課程資料。為方便統計，每個完成的環節都算作一項成果。按此計算，獲批的 107 個項目預計可取得一共 812 項成果，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31 個已完成項目共取得 197 項成果。該 197 項成果可分為以下四大分類：

- (a) *能力提升計劃*－包括會議、研討會、工作坊和培訓課程；由專家(海外、內地和本港專家)介紹各不同專業範疇的最新發展；香港與內地專業人士交流計劃；旨在加強了解內地市場潛力和聯繫網絡的內地考察團；
- (b) *資料搜集／研究*－包括不同專業組別的境外市場(主要為內地市場)發展潛力研究；為提高專業水平以符合新市場的需要或國際新標準而制訂的專業指南和手冊；訂定能力水平及持續專業發展課程和教材；以及通過印製刊物和舉辦研討會等不同渠道，發布這些項目成果；

- (c) *推廣活動* – 包括展覽、路演、推介會、以及印製單張、刊物、光碟等，推介本港專業服務的優勢（以向內地城市推介為主）；以及
- (d) *其他* – 包括與區內相關專業組織建立地區聯繫網絡，和加強專業團體的培訓設施。

附件 C 10. 上述 197 項成果按專業服務界別的分類數字載於附件 C。

C. 已完成項目的評估

11. 我們認為，已完成的項目大部分都能達到原定提升有關專業的水平 and 增強各專業服務行業的對外競爭力的目的。

12. 31 個已完成項目當中，有 18 個項目的成果皆能完全符合項目建議書的規定，另有八個項目的成果更超出資助機構的承諾，例如所舉辦培訓課程的時數比原先計劃長，又或無須額外資助而增添了項目成果。至於其餘五個已完成項目，獲資助機構在考慮有意參加者的意見後，縮短了有關活動(包括交流計劃、工作坊、培訓課程和參觀暨會議活動)的舉行時間。

13. 已完成的項目惠及大約 3 萬名參加者²。在 31 個已完成項目中，實際參加人數達到或超出目標水平的有 16 個，而達到目標水平的 70% 有 11 個。只有四個項目的參加人數低於目標水平的 50%，其中三個是因為當時爆發“沙士”疫症；至於餘下的一個項目，獲資助機構利用本身的資源額外增辦了一個培訓課程。

² 參加者包括能力提升計劃的參加者(見第 9(a)段)、研究調查的回應者、研究結果發布活動的參加者(見第 9(b)段)、推廣展覽或路演的參觀者(見第 9(c)段)，以及培訓設施的使用者(見第 9(d)段)。

14. 根據二零零三年一月起實施的標準規定，獲資助機構須向活動參加者進行調查，收集他們對活動的意見。在 31 個已完成項目中，29 個³已進行了意見調查。結果顯示絕大多數受訪者對有關項目或項目成果均感到滿意或非常滿意，結果撮要如下：

<u>對活動感到滿意／非常滿意 或認為活動有用的受訪者百分率</u>	<u>已完成項目的數目 (%)</u>
75% 至 80%	5 (17%)
81% 至 90%	8 (28%)
91% 至 95%	10 (34%)
95%以上	6 (21%)
合計	29(100%)

15. 由於成績及反應理想，五間獲資助機構已表示會利用本身的資源或向資助計劃申請進一步資助來舉辦跟進項目。這些跟進項目包括繼早輪培訓課程或為某專業服務行業制訂能力水平之後舉辦進階課程，以及再次舉辦反應踴躍的會議。

16. 資助計劃規定所有已完成項目的成果須與本港專業服務界廣為分享。獲資助機構為 31 個已完成項目合共製作了 22 000 多張光碟和 25 000 多冊刊物(例如研討會／會議紀錄、研究報告、教材)，使用了 28 個網站，並舉辦了七個推介會／工作坊，以發布項目成果。所有獲批項目的資料，可參閱資助計劃的網站 (www.info.gov.hk/cib/psdas)。

17. 已完成項目的項目管理表現亦令人滿意。其中一個項目（舉辦培訓工作坊），由於活動超額報名，加上部分預計開支得到減省，結果獲資助機構把資助款額悉數退還政府。除了八個項目外，其餘所有項目均沒有超出預算完成。所有項目餘款和賺得的銀行利息均已退還政府。至於該八個超出原來預算的項目，獲資助機構已按照與政府所簽協議的條款(見上文第 7(c)段)，自行尋求額外資源或贊助填補差額。

³ 有一個項目現正進行意見調查，預計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完成調查。另一個項目是在實施調查指引前已經獲得批准，而該獲資助機構只就活動的安排事宜向參加者進行調查，因此該項調查的結果並沒有計算在內。

D. 仍在進行的項目

18.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仍在進行的項目已取得大約 191 項成果，惠及超過 4 萬 3 千名參加者。這些成果按專業界別的分類的數字載於附件 D。根據資助計劃秘書處與獲資助機構的定期聯絡和實地觀察一些項目活動所獲得的資料，大部分的項目成果均符合項目建議書的規定。待這些項目完成後，便會按照上文第 7(d)段所載的既定程序進行詳細評估。

結論

19.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已完成的 31 個項目，以及仍在進行的項目所已取得的另外 191 項成果，已有效地提升本港專業人士的水平或他們的對外競爭力。以下幾點可加以證明：我們經常與有關專業團體接觸，他們對資助計劃的普遍反應都是正面的；項目的參加者反應理想(見上文第 14 段所述的調查結果)；一些獲資助機構利用本身的資源或再次申請資助，再次舉辦獲批項目；以及不斷有新和舊的申請機構參加資助計劃。

20. 我們認為促成資助計劃成效的主要因素有：

- (a) 資助計劃有鮮明的宗旨；
- (b) 對等資助的規定有助確保申請機構得到有關專業服務行業的支持，並已認真評估建議項目的優點；
- (c) 評審委員會審慎評核申請，並密切監察獲批項目的推行；以及
- (d) 獲資助機構向有關專業服務行業的其他成員廣泛發布項目成果。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的運作檢討

目的

本文件向議員匯報近期就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資助計劃)的運作所作出的檢討、有關的改善建議及將由本年八月起推行的新安排。

背景

2. 資助計劃獲財務委員會批核 1 億元經費後，於二零零二年二月正式設立。其目的是資助專業服務界¹實行計劃，以提升業內的專業水平及對外競爭力。凡屬非分配利潤的專業團體、工商機構及研究院所，均可在該計劃下申請資助。

3. 資助計劃以對等資助方式提供資助，每個申請項目最多可獲資助 200 萬元。在釐定申請人的承擔額時，現金、有關申請的預期收入和以實物及人力抵付的部分，均計算在內。

4. 目前，資助計劃每年接受兩期申請。每家機構在每期不可提交多於兩份申請。一個由專業、工商和學術界人士組成的評審委員會，負責審批撥款申請。該計劃自二零零二年二月推行以來，已批出 55 個項目，資助總額達 2,256 萬元 (獲批項目按專業界別及項目性質分類摘要載於附件)。

附件

¹ 合資格的專業服務行業計有：會計、法律、建築及園林建築、建造、工程、規劃、項目發展及融資、地產(包括代理服務、設施管理和估價)、測量、醫療和牙科(包括中醫藥)、獸醫、輔助醫療、設計、工商顧問(包括人力資源管理顧問、管理顧問、資訊科技顧問(如系統整合)、財務顧問(如企業融資))、廢物管理和環境顧問服務。

5. 當我們向立法會建議設立資助計劃時²，承諾會在該計劃設立一年後就其成本效益、資助額及運作模式進行檢討。不過，由於大部分獲批項目仍在推展階段（至今只有六個項目已完成），我們建議並獲得評審委員會同意，稍後才檢討資助計劃的成本效益。因此，近期的檢討只包括資助額及運作模式兩個範疇。

6. 在這次檢討中，我們與合資格的專業團體進行了深入的小組討論。當中包括獲得資助的團體，曾經申請但不成功的團體和至今尚未提出過申請的團體。我們還進行了一次問卷調查，共發出問卷210份，收回75份（36%）。

檢討結果及建議

7. 主要檢討結果及相應的建議載列於下文各段。評審委員會已考慮檢討結果，並同意各項建議。

項目類別、申請機構的資格，以及批准項目的最長推行年期及最高資助額

8. 現時，只要申請機構能證明其項目可促進資助計劃的目的，資助項目的類型是不受限制的。受訪者對這安排並無提出修訂建議，但有少數受訪者誤以為資助計劃對項目類型設有上述限制。超過80%的受訪者同意資助計劃應只限非分配利潤的機構申請，約10%的受訪者則建議可同時容許牟利公司申請推行非牟利項目的。超過90%的受訪者認為現時的最高資助額（每個項目200萬元）恰當。至於資助項目的最長推行年期，逾80%的受訪者認為現時的兩年規定恰當，只有少數認為有關期限可延長至三至五年。

² 設立該計劃的建議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獲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支持，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獲財務委員會批准。

9. 在評審委員會同意下，我們建議：

- (a) 應繼續目前的做法，不對資助項目的類型設定任何限制，只要申請機構能證明有關項目具備潛力，可提升本地專業服務的對外競爭力／專業水平便可。為確保專業團體明白這點，我們會繼續向合資格的專業界別推廣資助計劃。例如，為配合第三期申請，我們在接受申請期間舉辦簡介會和設立服務台，受到專業團體歡迎。我們計劃在未來提供更多這類服務；
- (b) 資助項目的最長推行年期應繼續為兩年，因為有關項目如證實成功，申請機構可提出申請舉辦延續計劃；
- (c) 每個項目的最高資助額應繼續為 200 萬元；以及
- (d) 現時只准非分配利潤機構申請資助的規定，應維持不變，因為這些專業機構較個別的牟利機構更能代表有關專業的整體利益。

程序事宜

10. 超過 70% 的受訪者認為，資助計劃每年只有兩期申請，次數過少而且兩期之間相隔頗長時間。部分受訪者認為，倘申請機構是研究院所³，則現時規定同一機構在每期申請中最多只可提交兩份申請的限制應予放寬。部分受訪者就如何改善《申請指引》及《申請表格》提供意見。另有受訪者建議為受資助機構提供更靈活的發放資助安排⁴。

³ 研究院所可指同一所大學的不同學系／學院，但由於研究院所沒有獨立的法人身分，它們須在所屬大學的同一法人名下計算。一如其他申請機構，每所大學在每期申請中，最多只可提交兩份申請。

⁴ 現金承擔額須以銀行結單證明。至於以實物抵付的承擔額，申請機構須作出聲明，表示已備有該等資源。在發放資助方面，秘書處現已彈性處理，即不論申請機構備有的承擔部分是否已達其須承擔的總額 50%，秘書處仍發放金額相等於申請機構備有的承擔部分的資助。儘管如此，仍有受訪者認為安排不夠靈活。

11. 在評審委員會同意下，我們建議：

- (a) 把接受申請的次數，由每年兩次增加至每年三次，並隨時接受緊急申請(須有充分理由支持)；
- (b) 應繼續完善資助計劃的《申請指引》及《申請表格》，使申請更方便；
- (c) 應維持目前的安排，同一機構在每期申請中最多只可提交兩份申請。由於不可提交多於兩份申請的限制，只針對申請機構，所以大學、其屬下學院或部門，若以執行機構的身分參與該計劃的項目，則數目不限；以及
- (d) 應維持現行發放款項的機制。然而，如申請機構能證明(i)在項目開展時未能籌集到所需的承擔額；或(ii)籌集到的承擔額加上政府的對等資助額仍不足以支付項目的開展費用，則申請機構可向秘書處提出要求，把有關個案呈交評審委員會，以決定應否向有關機構發放首期資助，金額不超過項目總成本的 10% 或 5 萬元，以較低者為準。

對等承擔

12. 約 40% 受訪者認為，應對某些“較具價值”的項目或某些“較有需要”的團體放寬對等資助的規定；約 60% 受訪者則認為現行的規定恰當。在尚未申請資助的團體當中，約 10% 受訪團體表示，他們不提出申請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對等資助的規定，其餘 90% 團體則表示是基於其他原因而沒有提出申請，例如未構想到合適的項目，或打算稍後才申請。

13. 規定對等資助的目的，是要較佳地確保申請人提出令有關專業服務行業真正受惠的計劃，並能在獲批後，以具成本效益、審慎及負責任的方式推行計劃。現行安排容許申請機構在計算對等承擔額時，可採用實物(包括人力)抵付，使現金匱乏的機構也不會因而處於不利。在評審委員會同意下，我們建議維持對等資助的規定。

推行工作

14. 我們將於本年八月開始推行建議的新安排，並會繼續監察各個資助項目，確保切實推行。待二零零四年年底有更多項目完成後，我們便會評估該計劃的成本效益。

工商及科技局
二零零三年七月

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
獲批項目按專業界別及項目性質分類摘要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情況)

(A) 按行業分類的資助

<u>界別</u>	<u>獲批准申請</u>	
	<u>數目</u>	<u>批准資助(百萬元)</u>
會計	8	3.73
法律	4	2.44
建築及園林建築	1	0.14
建造	1	0.38
工程	7	2.88
規劃	1	0.68
項目發展和融資	2	1.71
地產	4	0.86
- 代理服務	(1)	(0.09)
- 設施管理	(3)	(0.77)
測量	2	0.83
醫療和牙科	11	4.98
- 醫療	(7)	(2.89)
- 牙科	(1)	(0.53)
- 中醫藥	(3)	(1.56)
輔助醫療	3	0.90
設計	4	1.34
工商顧問	2	0.39
- 管理顧問	(1)	(0.23)
- 資訊科技顧問	(1)	(0.16)
廢物管理和環境顧問服務	2	0.56
跨專業行業服務	3	0.74
合計	55	22.56

(B) 按項目性質分類的資助

<u>性質</u>	<u>獲批准申請</u>	
	<u>數目</u>	<u>批准資助(百萬元)</u>
會議/研討會	9	1.56
推廣活動	7	2.92
研究	7	3.58
培訓	28	10.39
培訓及推廣活動	2	2.35
研究、會議及培訓	1	0.62
其他	1	1.14
合計	55	22.56

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

獲批項目按專業界別及項目性質分類摘要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的情況)

(A) 按行業分類的資助

行業	獲批准申請	
	數目	批准資助額 (百萬元)
會計	10	5.92
法律	6	3.46
建造	4	2.57
工程	20	6.68
規劃	1	0.68
項目發展和融資	4	2.04
地產	6	1.31
- 代理服務	(1)	(0.09)
- 設施管理	(5)	(1.215)
測量	3	1.57
醫療和牙科	25	10.34
- 醫療	(17)	(7.16)
- 牙科	(2)	(0.70)
- 中醫藥	(6)	(2.49)
輔助醫療	7	3.82
設計	4	1.66
工商顧問	5 ⁴	1.32
廢物管理和環境顧問	6	1.05
跨專業服務	6	1.38
合計	107	43.80

(B) 按項目性質分類的資助

能力提升計劃(例如會議、研討會、培訓、考察團等)	69	20.85
活動推廣(例如路演、展覽、推介會等)	3	1.36
資料搜集/研究	6	2.81
上述各項的組合	23	13.33
其他	6	5.45
合計	107	43.80

⁴ 全部五個均為管理顧問項目。一個獲批的資訊科技顧問項目，其後由申請機構撤回，因此並沒有包括在內。

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已完成項目的成果分類數字

行業	成果數目			
	能力提升計劃(例如會議／研討會／培訓課程／考察團) (請參閱第9(a)段)	資料搜集／研究及發布活動(例如研討會和刊物) (請參閱第9(b)段)	推廣活動(例如路演、推介會和刊物) (請參閱第9(c)段)	其他 ⁵ (請參閱第9(d)段)
會計	28	-	-	1
工商顧問	-	6	-	-
設計	2	-	-	-
工程	19	2	-	-
醫療	27	4	-	-
輔助醫療	5	-	1	-
規劃	1	2	3	-
項目發展和融資	28	8	-	1
地產	7	-	1	-
測量	5	8	2	-
廢物管理和環境顧問	10	2	-	-
跨專業服務	24	-	-	-
成果總數	156	32	7	2
參加總人數	17,600 參加者	2,232 回應者 1,043 參加者	6,705 參觀者	2,114 培訓設施 使用者

⁵ 成果包括與區內相關專業組織建立地區聯繫網絡，以及加強專業團體的培訓設施。

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仍在進行項目的成果分類數字

行業	成果數目			
	能力提升計劃(例如 會議／研討會／培 訓課程／考察團) (請參閱第9(a)段)	資料搜集／研究 及發布活動(例如 研討會和刊物) (請參閱第9(b)段)	推廣活動(例如路 演、推介會和刊物) (請參閱第9(c)段)	其他 ⁶
會計	-	-	-	3
建造	5	-	-	-
工商顧問	6	-	-	-
設計	1	5	3	-
工程	59	-	-	-
法律	23	-	-	-
醫療和牙科	52	3	8	4
輔助醫療	2	1	-	-
規劃	-	-	-	-
項目發展和融資	-	-	-	-
地產	7	-	-	-
測量	-	-	-	-
廢物管理和環境 顧問	-	-	-	-
跨專業服務	5	3	1	-
成果總數	160	12	12	7
參加者總數	18,988 參加者	1,395 回應者 200 參加者	21,950 參觀者	569 參加者

⁶ 成果包括：與海外專業團體建立國際網絡；向香港專業人士引進海外一項創新產品；舉辦論壇向專業人士介紹該產品；以及舉行兩個研討會，以培訓員工和參加者使用項目正在開發的專業人士網上記錄管理試驗平台。